

证券代码：836475 证券简称：华士食品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80,318,960.48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8,860,002.81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,600,000.00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0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4.500000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10月14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10月15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10月14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江滨中大道86号福泰华庭1号楼3层01室
联系人：许晓珍
电话：059183282010 传真：059183282010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